

修正生產性植物的分類

議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中與生產性植物有關之部分。

在 2014 年修正之前，所有生物資產皆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範圍，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修正後，生產性植物的會計處理將與其他生物資產不同。

此修正之所以將生產性植物從其他的生物資產中區分出來，係因為生產性植物在其生命期間僅用於生長農產品。生產性植物與製造過程中的機器設備類似，故將其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進行會計處理。

影響

生產性植物之會計處理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以成本或重估價金額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衡量。

生產性植物為具生命之植物：

- (1)用於農產品之生產或供應；
- (2)預期生產農產品之期間超過一期；及
- (3)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作為農產品出售的可能性甚低。

生產性植物成熟前依累計成本衡量，此與自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類似。

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農產品之會計處理

在生產性植物上生產的農產品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範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且該變動認列於損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且應追溯適用，並得提前適用。

現有已將生產性植物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採用此修正時，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作為該等生產性植物之認定成本。

洞析

管理階層應評估其生物資產是否符合生產性植物之定義。區分生產性植物和其他生物資產是很重要的，其將影響後續之衡量模型。

對於該等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資產，管理階層需確保其系統可記錄已發生成本，以及考量如何決定該等資產何時成熟之政策。